##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徐超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徐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徐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 附件: 徐超先生个人简历

徐超,男,1994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保险专业。2022年3月-2024年9月,分别在湖北宇浩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铁锂车间任职;2024年9月至今,入职于公司研发中心科技发展办公室。

截至当前,徐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